

信息披露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5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有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需求情况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健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健发股份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建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文创基金”），认缴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12”号公告。

二、芒果文创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芒果文创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但尚有部分合伙人未缴足到位，出于对各合伙人的保护，普通合伙人拟调整其认缴出资额为实际出资到位金额。

本次变更后，芒果文创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身份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6%	200	0.06%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2%	5,000	1.65%
有限合伙人	上海蓝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90	16.69%	49,329.04	16.26%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261,900	81.66%	246,019	82.03%
合计		308,490	100.00%	303,447.69	100.00%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14 证券简称：健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将公司住所地址由“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2666号”。

三、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将公司住所地址由“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2666号”。

四、会议召集人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五、会议议程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六、会议出席对象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七、会议登记方法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八、会议费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九、会议联系方式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其他事项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一、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二、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三、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四、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五、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六、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七、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八、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十九、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一、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二、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三、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四、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五、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六、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七、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八、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二十九、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三十、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三十一、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三十二、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三十三、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三十四、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三十五、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东分配股利或转增股本；在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可以在不同年度内分次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三十六、备查文件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